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607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賴暉凱

被告 李灝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19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93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
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

【折舊額計算式】

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08年7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1年8月24日事故受損時已使用3年2月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根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總計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14元，其中就零件材料費用為7,350元，上開零件材料之折舊金額為5,617元【計算式：①第1年： $7,350 \times 0.369 = 2,712$ 元；②第2年： $(7,350 - 2,712) \times 0.369 = 1,711$ 元；③第3年： $(7,350 - 2,712 - 1,711) \times 0.369 = 1,080$ 元；④第4年： $(7,350 - 2,712 - 1,711 - 1,080)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114$ ；①+②+③+④=5,6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則扣除折舊金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用為1,733元（計算式： $7,350 - 5,617 = 1,733$ 元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1,190元及烤漆5,274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8,197元（計算式： $1,733 + 1,190 + 5,274 = 8,197$ 元）。